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 |
|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並於該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議案 ^(附註5)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1 |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 | |
| 1.12 | 委任Hubertus Trosk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1.13 | 委任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1.14 | 委任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1.15 | 委任孫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日期： _____

簽名或公章^(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2. 請刪去不適用者；於空格處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資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5. 補充議案全文載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連同本補充委任表格一同寄發給股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6.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閣下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上述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 閣下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10. 此表格為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所刊載的補充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